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证券专员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68亿元、净利润3.05亿元，较2014年收入4.2亿元、净利润1.7亿元，分别增长83%和78%。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5年权益分派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05,342,048.44元，按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807,854.7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5,136,138.4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74,169,514.12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95,955,335.45元。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龙华地块的开工建设和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推进，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且未来相应的投资支出也将大幅增长，各方面都对公司的资金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90,016,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250,409.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